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組織架構：

桃園市光明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目的為規劃學校課程、進行課程評鑑、落實課程之實施。本會設委員二十九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織及工作執掌：

- (一) 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
- (二) 執掌：
 - (1) 擬定本校「課程實施計劃」及相關事宜
 - (2) 督導本校「課程實施計劃」執行情形
 - (3) 評鑑本校「課程實施計劃」執行成效

二、課程發展組織與工作要項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

成員	職稱	人數	姓名	分 工 執 掌	備註	
召集人	校長	1	趙廣林	綜理學校本位課程，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		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1	江雅琪	執行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		
執行幹事	教學組長	1	邱奕競	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，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，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		
行政組	教務主任	1	江雅琪	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提供課程、教學與行政之諮詢，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，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		
	學務主任	1	黃瑋琪			
	總務主任	1	蔡博仁			
	輔導主任	1	潘淑琴			
	補校主任	1	顧耀彬			
年級推廣組	各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	級任教師	6	杜伊雯	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，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，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學校發展教學策略，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	
				伍家慧		
				巫淑梅		
				毛家靈		
				陳惠津		
				張智淵		
領域研發推廣組	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	教師	13	曾怡璇	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，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，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	
				許筱婉		
				蘇豐文		
				吳曉娟		
				林廷香		

	集人			卓立梅 陳境峰 莊文儀 葉明衡 曾丹妮 李彥霖 林耀梅 洪書婷		
特教組	特殊教育代表	教師	1	黃佳琪	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，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	
家長社區代表組		家長會長	1	黃光恩	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，讓家長、社區人士充分了解課程理念；負責聯絡社區、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，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	
諮詢組	專家學者	教師會代表/科主任主任	2	徐崧璋 葉育秀	參與學校推展本位課程各項諮詢服務與意見提供	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